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孟傑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7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壟簡字第265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孟傑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上午8時許，在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10巷口，因與告訴人陳聖政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站在該處路上之告訴人出言辱罵稱：「幹你娘叭三小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1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鄭渝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